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保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現在或將來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保險經紀。
 - (二)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為達成蒐集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等;餘請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費付款授權人
 - (二) 台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經紀人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 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與本 公司合作之保險公司、業務委外機關、依法對本公司有調查權、監理權限之政府機關。
 - (三)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 台端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於本公司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30~12:00 或 13:00~17:30),撥打客服專線 0800-077090 由專人服務辦理。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將婉謝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及利用,除上述說明書所列告知事項外,就 台端個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於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理賠、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若無法取得 台端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同意,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並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透過 貴公司辦理投保、契約變更或申請理 賠時所檢附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於符合相關法令規 範範圍內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產、壽險公司辦理投保、契約變更或理賠作業。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 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以上說明書及同意書,本人經已審閱並同意依此辦理】

此至	Þ
----	---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親簽:	要保人身份證字號:
被保人親簽:	被保人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份證字號:
保險費付款授權人:	保險費付款權人身份證字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契約】分析報告書

2022. 05版

基本資料									
要保人姓名		職業		被保險人姓名	□同要保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要保人職業	□第2類:包含國內	i、金融代辦中心、地]外政治人士、軍火商]賣商、律師、會計師 (外者。	、珠寶、骨董或名	畫古玩商、銀樓。	賭場、賽馬或賭博木	目關行業。			
要保人可電訪時段	□上午 □下午	(依法令於招攬時需錄	音錄影之商品或依規	定需進行電訪作業)	要保人國籍:□本國	國 □非本國籍(國家):		
保險需求									
1. 本次投保之目的	1. 本次投保之目的及需求(可複選) □保障 □醫療給付 □子女教育經費 □退休規劃 □資產累積(配置) □員工福利 □其他(請說明):								
2. 欲投保之保險種類(可複選)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殘扶險/長看險 □投資型保險 □年金險□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 □團險(含健康險、傷害險)□旅平險 □其他							
3. 欲投保之保險金	額	保額:萬,醫療:日額元/實支萬元,其它							
4. 風險屬性 (欲投保投資型或外幣計價商品適用)		欲投保投資型者:□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說明:		
5. 是否有指定之保	(險公司	□否 □是(請說明)化	□ 否 □ 是(請說明)保險公司:						
6. 是否已有投保其他商業保險 或旅平險之有效保險契約									
7. 保險期間(旅平)	验適用)	民國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保險	費支出					
1. 預算繳交之保險費金額		繳別:□躉繳 □年繳 □年繳 □季繳 □月繳幣別:□NTD(新台幣) □USD(美元)□其他(<u>幣</u>)保費:			□依規定須另填「【高保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檢核表」 *條件一:期繳50萬以上;條件二:躉繳500萬以上;條件三:要保人於最 近三個月內投保複數保單,總繳保險費達500萬元以上(均含等值外幣), 符合其中一條件者。				
2. 繳交保險費之人 餘年期(投保10年其		□1~5年 □6~10年 [□11~20年 □21~30	年 □31~40年 □40	年以上 □不適用				
3. 繳交保險費之來	3. 繳交保險費之來源 □薪資收入(含紅利)□投資收入□營業收入/租金收入□储蓄□退休金□滿期金□貸款:□□保單解約/定存解約□不動產買賣□贈與或繼承□其他:□□□								
			業務員建議事項/	資訊揭露/報酬收	(取				
1. 保險公司名稱及	概況	公司:	人壽 參考:	□保險公司官方網站	占所示 □保發中心網]站 □其他:_			
2. 保險商品/名稱	主約:								
3. 保險費/繳費年期		幣別:□NTD □USD	□其他:	總保險費:		元 主約	繳費年期: 年		
4. 建議投保保險公		□財務穩健且服務迅			具競爭力 □符合保)	戶需求 □其他	:		
5. 報酬收取說明(6. 和要保人建立業		◎本公司依規定無另□主動要求投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5、親友、業務員自:	 己投保			
◆簽名確認		要保人親簽:			法定代理人親簽: (要保人未滿20足歲肅填)				
			防制洗錢風	险評估檢核表					
項目				風險評估內容					
要保人職業		₹) □第3、4類(低風)							
要保人國籍		【險名單地區之外國人	(極高風險) □本	國人或前項以外地區	邑之外國人(低風險)				
受益人屬性	□法人(高風險) []自然人(低風險)							
受益人國籍	□國籍為制裁/高風險名單地區之外國人 (極高風險) □本國人或前項以外地區之外國人(低風險)								
產品風險	□0IU、投資型、外幣、年金、萬能利變保單、貨物運輸險、船舶險(高風險) □健康險、傷害險、一般壽險、產險(低風險)								
業務建立管道 客戶繳費管道	□主動投保(高風險)□非主動投保(低風險)□ □ □ □ □ □ □ □ □ □ □ □ □ □ □ □ □ □ □								
異常交易徵狀 (無任何徵狀者 ,毋庸勾選)	□對給付項目或保			回無休阪利益仔任 分辨識或財務證明文		、兴	· 訂 與總 休 貞 網 个 伯 富		
總和評價:□低度	風險(非高度風險者	- 皆屬之)	□高度風險(極高 洗錢暨資恐防制專		高風險達4項者)(專力	責主管須簽核後	始可送件)		
		查詢路徑為:公勝管亞 議關公布列入制裁名單			打擊資恐→相關資料	→洗錢及打擊;	資恐制裁名單		
業務人員暨/登錄	① ((執業)證號:	/	業務	中心:	單位受理:	章: 			
	2	/			簽署	人:			
		•							
	ф	並 民 國	年	B		FI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93號4樓之4

機密等級:機密